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停止分案辦法

105年9月1日施行

105年11月9日修正

106年11月2日奉院長核定修正

壹、分案原則：

一、法官分案依下列案件之類別，如法官有一人以上，依附表以抽籤

方式分案：

- (一)假處分聲請案件；
- (二)撤銷假處分裁定聲請案件；
- (三)對假扣押裁定及撤銷假扣押裁定聲明異議之案件；
- (四)對消債執行案件裁定聲明異議之案件；
- (五)對一般執行案件裁定聲明異議之案件；
- (六)聲請更生案件；
- (七)聲請清算案件；

聲請拘提、管收案件，由法官（輪）分之。

下列案件，由處理聲請消債案件之原股辦理：

- (一)司執消債清案件，依職權或依聲請為免責與否之裁定及不予免責後再行聲請免責之案件；
- (二)聲請程序終結後，聲請復權之案件；
- (三)消債聲請事件之保全聲請案件；

(四)消債聲請事件之訴訟救助聲請之案件；

法官裁定終結之案件，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原承辦股應予迴避，由其他股抽籤定之；惟如執行處法官僅一名，則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橋院股）105年8月1日下午2時30分庭務會議提案八之決議辦理，逕送民事庭分案室改分。

本處庭長、法官原則不得同時請假，應留至少一名以上或指定確實之代理人處理行政事務。

二、下列案件，除另有院令指示外，依附表一抽籤分案：

(一)假扣押聲請案件；

(二)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案件；

(三)消債案件調解之聲請案件；

(四)銀行前置協商成立之核定案件；

上開案件之訴訟救助聲請，由受理上開聲請案件之原股辦理。

三、民事執行分案依案件之類別定其輪次，其類別如下：

(一)不動產執行案件、拍賣抵押物案件；

(二)交付子女、會面交往事件；

(三)交付車輛事件；

(四)核發債權憑證案件；

(五)遷讓房屋、返還土地、拆屋還地案件；

(六)船舶及航空器執行案件；

(七)破產執行案件；

(八)消債執行案件；

(九)其他執行案件；

交付子女、會面交往案件，由庭長或審判長指定之股別依順序輪分，一件抵分第(五)類案件一件。

船舶及航空器執行案件，由各股依順序輪分之，各股輪分順序如附表二。

破產執行案件，由電腦抽籤選定股別，由法官輪分處理。

消債執行事件，各股輪分順序如附表三。

其他類別案件，如無特別規定者，按各類別由電腦抽籤方式選定股別，各股抽籤選定案件總量由電腦按月平均分配之。

四、終局執行案件自報結日起一年內，再對同一之債務人（以身分證號碼相同為準）為終局執行時，分由原股辦理；逾一年以上，由電腦抽籤輪分之。

假扣押（假處分）執行案件自報結日起三年內，再對同一之債務人（以身分證號碼相同為準）為假扣押（假處分）執行或終局執行時，分由原股辦理；逾三年以上者，由電腦抽籤輪分。

五、下列案件由原承辦股另分新案辦理：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再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之占有者。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第 1 項，同法第 129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續為執行者。
- (三)確定執行費用額之聲請及執行費用之執行，分由原股承辦。
- (四)選任特別代理人。
- (五)行政執行、行政訴訟庭及其他法院囑託執行案件（一囑託公文為一件）
- (六)併案行政執行署報結後，退回續辦之案件。
- (七)強制執行事件訴訟救助之聲請。

貳、特別規定：

- 一、同一債務人已在執行中，遇有終局或假扣押執行之聲請，逕分該承辦股辦理。
- 二、案件有二人以上之債務人者，現已有多股執行中但尚未終結，後案分由最先承辦股辦理。案件受理先後，以案號為準。
- 三、有多數債務人之案件，以收案時債務人數每滿十人抵分新案一件，每滿二十人抵分新案二件，餘下類推。受理之案件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每六個標的抵分新案一件，於製作分配表完成後，由庭長或審判長核定後抵分。

四、假扣押或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案件，經抗告後廢棄發回之案件應送他股輪分。

五、由司法事務官以裁定終結之案件，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由原承辦股之司法事務官辦理。

參、承辦司法事務官如認有分案錯誤之情形，得於收案日起三日內請分案室改分案，如逢跨月應上簽呈辦理。如有爭議，簽由庭長或審判長核定之。

肆、書記官停止分案辦法：

一、婚假、喪假、產假（含陪產假），其停分日數依法令及簽准之內容定之。

二、書記官請病假連續五天以上，應簽請庭長核准停止分案者，始予停止分案。

三、連續公假或休假三天以上停止分案，但十二月份連續休假逾七天以上之日數不停止分案。每個月第一天及最後五個工作天（最後一個工作天為停分日除外）不停止分案（不包括放假日）。但前條規定不在此限。

四、同日停止分案股別以四股為限，超過時以請假之先後順序為定額標準，並順延停止分案。

前項請假之先後順序由科長審查認定。

五、各股書記官有停止分案事由者，應於請、准假可停分案之前三日

以書面告知分案人員，如分案室已不及停分，則不予補停分案。

但喪、產假（含陪產假）不在此限。

伍、如有未盡事項，由庭長或審判長召開民事執行處法官、司法事務

官會議決議後定之。

本辦法經民事執行處法官、司法事務官會議議決報請院長同意後施行

之。

附註：

肆、書記官停止分案辦法

「三、」所指休假，限書記官年度特休假，並不包含各類型加班補休。

公假、休假分別計算，各需連續三天以上始得計入停分日數。

「五、」應於請、准假可停分案之前三日提出書面，其基準日：

(一) 公假或休假、婚假：完成全部請假批核流程。

(二) 喪、產（陪產）、事、病假：完成最後簽核准許日。如專案簽

准溯及或特定期間，依簽准內容。

附表（法官承辦股別）	享股
------------	----

附表一

案 件 類 別	承辦股別	備註
假扣押聲請案件、撤銷假扣押 裁定之聲請案件	顯一、顯 二、顯三	106年10月26日司法事務 官會議決議分案比例如下： 顯一（4/6）、顯二（1/6）、 顯三（1/6）
消債案件調解之聲請案件、銀 行前置協商成立之核定案件	司顯	

附表二（船舶及航空器執行輪次表）

育	物	恒	菊	蘭	才	治	教	正	服
勇	竹	梅	夏	英	恭				

附註：交付子女、會面交往專股為庭長或審判長指定之股別（才股、
恒股）。

附表三（依院令或法官、司法事務官會議決議之）

司執消債更、司執消債清事件分案輪次		
1	2	3
司顯股	司顯股	執行股
輪分原則：其中編號3依序穿插： 恭、教、英、治、夏、才、梅、蘭、竹、菊、勇、恒、服、物、正、 育，16股輪分。		

附註：

消債專股與執行股分案輪次：司顯股→司顯股→執行股

消債專股與執行股分案比例：司顯股 32/48、執行股 16/48

補充：

納骨塔位執行案件之分案輪次

納骨塔位執行案件之分案輪次：

一、金錢債權執行：

(一)納骨塔位經保存登記：依分案辦法第壹大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納骨塔位未經保存登記：依分案辦法第壹大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

二、行為請求權執行（如遷讓房屋、返還土地）：不區分納骨塔位是

否經保存登記，均依分案辦法第壹大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